

## 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梁玉革因事请假，已委托监事李艳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。

#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**1、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**

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，认为：

##### **（1）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科学、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# **（2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严格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。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执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

### （3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4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以及与关联股东合资组建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、披露、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5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格式指引）》和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(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4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 认为:

(1)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 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(3)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 月 29 日